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6,429,5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齐眼药	股票代码	3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少尧	王朔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30 层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30 层	
传真	024-22503987	024-22503987	
电话	024-22503989	024-22503989	
电子信箱	stock@sinqi.com	stock@sinq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研发技术水平领先、产品线覆盖广的专业眼科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公司产品包括延缓儿童近视进展药、干眼治疗药、眼用抗感染药、眼用抗炎/抗感染药、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药、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缩瞳药和抗青光眼用药等，覆盖十余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公司已建立了“系列全、品种多”的眼科药物产品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眼科药物批准文号 66 个，其中 40 个产品被列入医保目录，6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注册批件	进入医保目录数量	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数量
眼用抗感染药（S01A）	21	16	2
其他眼科用药（S01X）	6	0	-

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S01R）	5	3	-
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剂（S01F）	4	3	2
眼用抗炎/抗感染联合使用药（S01C）	1	1	-
人工泪液和眼润滑剂（S01K）	9	5	-
缩瞳药和抗青光眼用药（S01E）	7	4	1
其他	13	8	1
合计	66	40	6

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适应症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兹润®环孢素滴眼液（II）	本品可促进干眼症患者的泪液分泌，适用于与角结膜干燥症相关的眼部炎症所导致的泪液生成减少的患者。	2019/7/30-2039/7/30	3 类	否
美欧品®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本品用于延缓球镜度数为-1.00D 至-4.00D（散光≤1.50D、屈光参差≤1.50D）的 6 至 12 岁儿童的近视进展。	—	本品按照化学药品 3 类路径申报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进入国家级《医保药品目录》及新纳入集采情况。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专注于眼科药物领域。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计划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及月度物料采购计划。公司经严格审查后，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直接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明确责任。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产品因产能受限采用委托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 GMP 管理工作，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执行情况，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以及生产质量评价、回顾分析。

（2）委托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采取了委托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委托他人生产制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除符合上述法规第六条所规定的部分条件外，还需要与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将相关协议和实际生产场地申请资料合并提交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客户为中心，学术为主导的专业化营销推广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及营销管理机制，通过自建营销队伍和经销商合作等方式，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为主要平台传播产品和企业信息，通过专业化学术队伍进行产品推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各地区中标价格、公司推广力度影响，导致按照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进行经营：

（1）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购销协议，指定购方作为公司在购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根据上述购销协议，公司一般在当地中标价的基础上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折扣，折扣主要依据销售地域内医疗机构对经销商的回款时间、同行业销售定价状况等因素确定。

（2）直销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时，根据当地市场价格、供求情况以及对方需求的具体品种、数量等，进行具体协商确定各品种销售价格。

（三）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与业绩驱动因素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及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有序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2,852,236.7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24%，实现利润总额 800,275,673.7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95,855,596.2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84%。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生产管理方面

生产中心以战略视角推动生产线资源高效配置与产能提升，通过系统建设、升级及产线改造，提升了产线兼容性与运行稳定性，实现产能建设与产线升级协同发展。同时，严格依照生产计划，深度剖析库存数据、实时监控产线运行，确保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生产中心积极引入前沿技术：EAM 资产管理系统正式上线，实现全品类资产统一管理与关键指标自动统计分析；稳步推进 WMS 仓库管理系统导入，构建统一自动化程序编写体系，实现生产设备与设施的高效管控；全面升级洁净室互锁系统，为无菌生产环境筑牢合规保障。生产中心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打磨运营效率与合规水平：全力推进全员生产维护（TPM）体系搭建，不断优化完善 GMP 管理体系；顺利通过 GB/T23331-2020/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再认证，EHS 体系管理日趋完善，新建生产区已完成全面 EHS 评估。环保方面，生产中心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广应用国际 CTI 认证高效冷却塔，散热效率大幅提升；升级制水系统浓水回收再利用工艺，水资源循环利用率显著提高；全面维护升级污水站系统，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实施空调系统活性炭周期性科学更换管理，在优化耗材使用的同时，有效降低能源消耗与碳排放。

凭借卓越的绿色生产实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入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此外，2025 年度生产中心员工积极参与创新研发，3 项专利成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2、质量管理方面

质量中心紧扣行业法规更新与企业发展需求，全面强化质量合规管理。在法规落地与标准接轨方面，质量中心针对 2025 版《中国药典》升版启动专项变更流程，对比新旧标准差异、核查在库物料及产品符合性，完成相关备案报告后于当年 10 月 1 日顺利实施标准转换；同时，针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药品附录、《制药用水检查指南》等征求意见稿开展差距分析与流程优化，完善体系建设以确保合规，还持续对标欧盟及 PIC/S 最新 GMP 无菌法规，提升质量体系国际化合规水平。在污染控制与风险管控上，质量中心开展公司污染控制水平差距分析，全面识别风险点、完善污染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适配公司的污染控制策略，输出 CCS 管理文件及符合 NMPA/EU/FDA 监管要求的 CCS 报告，系统性提升质量体系合规性与稳健性。管理体系优化层面，质量中心完成公司五体系联合管理评审，优化管评流程、同时优化共线管理、变更管理、投诉管理、药品质量档案管理等 GMP 流程，降低生产风险、加速问题响应，依据药包材附录公告要求完成单剂量自产自用药品包材全面自检工作。在 MAH 主体责任落实与受托生产管控上，质量中心完善 MAH 管理制度与流程，明确与受托生产企业的沟通机制、强化日常管控、规范现场审计流程，并对受托生产企业开展现场审计、文件审核及日常监管，保障委托生产药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2025 年 5 月，公司通过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及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再认证、公司零缺陷项通过第三方审核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的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 2016/ISO9001:2015）现场审核；2025 年 6 月，公司接收到方圆标志认证集团（CQM）和国际认证联盟（IQNET）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国际互认证书；2025 年度，公司多条滴眼剂产线通过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相关认证工作的顺利完成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处于稳定有效的运行状态。此外，质量中心组织开展质量相关专业人才培训学习，为质量工作的开展储备了坚实的人才力量；2025 年 8 月，质量中心申报并取得一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模具》；2025 年全年公司共接受 11 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各类检查。

2025 年 10 月，在第 46 次全国医药行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上，公司的 4 个课题、2 个班组参与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大会，斩获多项荣誉——3 个课题获“2025 年度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一等成果奖”，2 个 QC 小组发表人获“最佳发表奖”，1 个课题获“优秀成果奖”，2 个班组被评为“2025 年全国医药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

3、产品研发方面

研发中心以“创新引领，跃迁致远”的创新方针为核心，全面推动眼科药物研发能力的提升与创新突破。研发中心建立了合理、完善的药品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同时积极与国内外多家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紧密合作。建立以自主创新

为主，产学研联合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实现稳步提升、持续改进的研发管理。依靠敏锐的行业前瞻性、多年来积累的眼药研发经验、稳定可靠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公司在研发方面获得了一系列成果，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取得的进展情况如下：公司申报的伏立康唑滴眼液取得 I 期临床研究报告后，目前已正式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盐酸利多卡因眼用凝胶已开始 III 期临床试验；SQ-22031 滴眼液已取得 I 期临床研究报告，并分别开始神经营养性角膜炎和干眼两个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该产品为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其中神经营养性角膜炎于 2023 年被列入我国第二批罕见病目录；SQ-129 玻璃体缓释注射液分别开始用于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 (BRVO) 或中央静脉阻塞 (CRVO) 引起的黄斑水肿及糖尿病性黄斑水肿两个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他氟前列素滴眼液、盐酸奥布卡因滴眼液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注册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SQ-758S	化药 4 类	本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眼压。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2	SQ-727	化药 2.2 类	真菌性角膜炎。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3	SQ-758M	化药 4 类	本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眼压。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4	SQ-729	化药 2.4 类	延缓儿童近视进展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5	SQ-729	化药 2.4 类	延缓儿童近视进展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6	SQ-727	化药 2.2 类	真菌性角膜炎。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7	SQ-727	化药 2.2 类	真菌性角膜炎。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8	SQ-798	化药 4 类	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和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9	SQ-2203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神经营养性角膜炎；干眼症。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0	SQ-22041	化药 3 类	适用于眼科操作中的眼表麻醉。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1	SQ-753	化药 4 类	本品适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眼压。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12	SQ-22098	化药 4 类	眼科领域内的表面麻醉。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13	SQ-792	化药 4 类	在眼科手术中，作为眼内或眼外的灌注液，最长灌注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14	SQ-788	化药 4 类	用于降低成人开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15	SQ-762	化药 4 类	本品适用于外眼及附属器敏感菌株感染的局部抗感染治疗。应用时，应注意观察细菌感染的控制情况。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16	SQ-129	化药 2.2 类	适用于治疗成年患者的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DME)；成年患者中由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 (BRVO) 或中央静脉阻塞 (CRVO) 引起的黄斑水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肿。	
17	SQ-24071	化药 2.2;2.4 类	拟用于延缓儿童及青少年的近视进展。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注 1：尾号 S 代表单剂量产品，M 代表多剂量产品

注 2：序号 4、5（SQ-729）的产品为同一产品的不同规格；

注 3：序号 2、6、7（SQ-727）的产品为同一产品的不同规格。

4、市场营销拓展方面

2025 年，营销中心紧密围绕公司“经营健康、协同共赢、引领发展”的营销方针，以服务中国眼科疾病患者为核心，通过深化专业学术推广、拓展全渠道合作、大力开展公众教育，全面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覆盖，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1）深度参与学术交流，巩固专业领导地位

公司积极投身于国内外顶尖眼科学术平台，深入参与了包括 2025 年亚太干眼会、世界青光眼大会、COOC 会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术大会等在内的超过 20 场重大行业会议。通过设立企业展台、主办专题卫星会、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为眼科医师及零售、电商从业人员提供了高质量的学习交流平台，全年累计覆盖专业人士超 20 万人次，持续传递前沿学术进展，有力强化了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声誉与学术影响力。

（2）系统开展专业教育，赋能医、药人才梯队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眼科医药专业人才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赞助与支持由眼科专业学会主办的“兴视界 齐未来”、“医路书香”基层关 EYE 万里行、“慕”明而来病例大赛、“干眼疾病规范化诊疗培训班”及“兴视界百城行”等系列项目，全年开展各类线下、线上学术会议与继续教育项目超过 300 场次，精准覆盖从眼科专家到基层医生、从眼科医护人员到零售药店药师的广泛群体。其中：“慕”明而来病例大赛已持续开展 9 年，累计吸引超 1000 多名青年医生参与，成为年轻医生展示和交流的重要学术平台；“医路书香”基层关 EYE 万里行项目开展 8 年，携手超百位全国知名眼科专家走访 21 个偏远基层地区，为超过 1000 余名基层医生输送眼科常见疾病诊疗知识与技术，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近视防控领域，深度支持中国近视防控能力建设联盟（CAMP）项目，在全国开展巡讲 56 场，并赞助各类继续教育项目，为规范普及近视防控行业标准贡献力量。

（3）创新拓展公众科普，显著提升健康认知

公司积极履行眼健康科普的社会责任，针对干眼症与近视防控两大高发问题，支持和参与由眼科学协会组织主办的全国大型系列眼健康科普项目，开展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公众教育活动：

干眼科普方面，支持“科学护眼干眼无忧”项目，开展干眼科普义诊与科普大赛，线下参与超 500 人，线上观看人数超 350 万人次；参与百度健康组织的干眼护眼直播 80 余场，覆盖超 40 万人次；近视防控科普方面，支持“追光”系列科普活动二百余场，覆盖约 300 万人次。公司重点参与的“控近视 兴未来”大型社区公益行动，在北京等 16 个城市开展活动五十余场，联合头部连锁药店，共同初步构建社区眼健康防控网络。

(4) 构建全渠道服务生态，强化终端专业能力

公司着力构建医院、零售、电商协同发展的服务网络。在院外渠道，于乌镇健康大会参与举办“社会药房药事服务论坛”，聚焦儿童近视防控。全年针对药店药师开展眼健康专业培训近千场，覆盖 10 万余名药师，显著提升了零售终端的专业药事服务能力，为患者“家门口”构建了专业的眼健康服务网。同时，数字化平台“兴齐 100”公众号用户已达 4.5 万，年均推送原创资讯 126 篇，成为服务眼科医生的关键知识工具。

(5) 医学部高端学术引领，推动诊疗水平提升

公司医学部致力于搭建高水平学术平台。2025 年 4 月，成功主办“兴光相汇，守护全生命周期眼健康”国际学术会议，汇聚中、新、美三国专家，线上线下覆盖超万人。牵头组织多场近视防控、干眼、抗感染等领域的专家顾问会，为临床实践与研发方向提供关键洞见。积极支持中国专家亮相第 40 届亚太眼科学会大会（APAO），助力中国学术成果走向国际。持续开展的“以文会友”学术资讯解读项目，通过多平台传播，年阅读/观看量突破 15 万次，有效促进了新知普及。此外，支持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两会健康策”近视防控主题直播，吸引 65 万人次观看，提升了全民认知。

5、主要子公司情况

兴齐眼科医院持续推动先进科技与医疗服务相结合，不断优化和完善服务功能，为患者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个性化的医疗服务。2025 年，兴齐眼科医院举办“2025 近视防控学术研讨会”，深入交流探索近视防控和眼科学术领域的前沿热点问题；为促进国内眼科临床经验交流、研讨现阶段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问题、把控新趋势推动新发展、普及正确的护眼知识，医院举办了“2025 近视防控会”、“近视防控专题会”；为了进一步推动眼科学术交流，提高公众对眼健康的重视，医院举办“眼健康系列学术论坛——眼表专题会”等一系列学术会议，会议不仅聚焦临床病历分享和围术期干眼诊疗前沿学术动态，知名眼科专家、学者以及医疗工作者还共同探讨眼表疾病的最新研究成果与治疗进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等内容。兴齐眼科医院“近视防治关键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项目荣获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5 年 12 月，经沈阳市保险行业协会评审，医院符合商业保险定点医院准入要求，成为沈阳市商业保险定点医院、2025 年获评沈阳市残疾儿童（视力）康复定点机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38,977,708.73	2,127,643,431.33	2,127,643,431.33	19.33%	2,023,844,736.22	2,023,844,73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8,047,069.08	1,593,168,346.52	1,593,168,346.52	24.16%	1,689,920,857.47	1,689,920,857.4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72,852,236.79	1,943,387,835.59	1,943,387,835.59	27.24%	1,467,569,910.64	1,467,569,9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855,596.25	338,061,776.59	338,061,776.59	105.84%	240,036,047.12	240,036,0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046,957.34	347,542,460.02	347,542,460.02	100.56%	240,448,671.66	240,448,6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88,785.68	416,982,963.18	416,982,963.18	80.68%	317,568,222.76	317,568,22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3	1.94	1.38	105.07%	1.93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3	1.93	1.38	105.07%	1.93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5%	20.59%	20.59%	17.96%	14.77%	14.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6,140,697.03	626,602,180.55	740,985,926.60	569,123,4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95,323.80	188,930,731.00	264,080,331.35	96,949,2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016,935.16	194,967,717.01	265,106,372.97	100,955,9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21,929.88	114,927,951.70	268,970,302.72	178,868,601.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继东	境内自然人	28.66%	70,618,212	52,963,659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4,717,014	0	不适用	0.00			
高峨	境内自然人	1.18%	2,916,872	2,187,654	不适用	0.00			
张少尧	境内自然人	0.72%	1,783,600	1,337,7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574,696	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000,31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云	境内自然人	0.40%	992,260.00	0.00	不适用	0.00
武继英	境内自然人	0.33%	807,00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71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段基林	境内自然人	0.27%	658,5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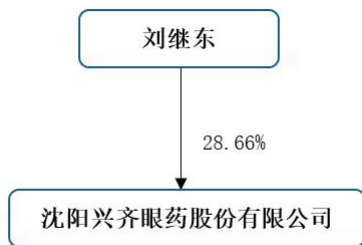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药品研发情况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研发进展	披露情况
1	伏立康唑滴眼液	取得 I 期临床研究报告	巨潮资讯网《关于伏立康唑滴眼液取得 I 期临床研究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巨潮资讯网《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	SQ-22031 滴眼液	取得 I 期临床研究报告	巨潮资讯网《关于 SQ-22031 滴眼液取得 I 期临床研究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4	盐酸利多卡因眼	III 期临床试验	巨潮资讯网《关于盐酸利多卡因眼用凝胶 II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

	用凝胶	首例入组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5	SQ-22031 滴眼液	II 期临床试验 首例入组	巨潮资讯网《关于 SQ-22031 滴眼液治疗神经营养性角膜炎 II 期临床试验 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6	伏立康唑滴眼液	II 期临床试验 首例入组	巨潮资讯网《关于伏立康唑滴眼液 I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32）
7	SQ-129 玻璃体缓 释注射液	获得临床试验 批准通知书	巨潮资讯网《关于 SQ-129 玻璃体缓释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8	盐酸奥布卡因滴 眼液	获得《药品注 册证书》	巨潮资讯网《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9	SQ-22031 滴眼液	II 期临床试验 首例入组	巨潮资讯网《关于 SQ-22031 滴眼液治疗中至重度干眼 II 期临床试验首例 受试者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了成都分公司。

3、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即不超过 73,604,683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9 号）。深交所认为公司的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85,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含）78,978.56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49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同时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